

地保1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99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 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99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 责任 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季成伟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孙应山	联络方式	18962758621	
稳评 实施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 评估 单位					
决 策 事 项 概 况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预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村集体、夏岔村 14 组，预征收土地面积为 31073 平方米。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评估依据

-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 11.《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复印件
- 12.《HAS20250099号地块预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复印件
-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孙庄街道的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预征收地块范围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村集体、夏岔村 14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村集体、夏岔村 14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夏岔村，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稳评小组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31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31 份。均表示支持本次征地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层组织意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地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地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主要 风险 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不合法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2：征地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3：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不能达到利益相关者心理预期可能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4：人员进保及补偿不能及时到位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8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收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收农民的合法权益。 2.加强征地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地后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周边环境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u>HAS20250099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u> 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15 年 8 月 14 日
评审 意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15 年 8 月 14 日
稳评 结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15 年 8 月 14 日

备 案 情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99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0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 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0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 责任 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季成伟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孙应山	联络方式	18962758621	
稳评 实施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 评估 单位					
决 策 事 项 概 况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预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预征收土地面积为 240 平方米。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评估依据

-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 11.《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复印件
- 12.《HAS20250100号地块预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复印件
-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孙庄街道的经济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孙庄街道区域综合交通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预征收地块范围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夏岔村，社区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稳评小组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7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7 份。均表示支持本次征地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 委 政 府 及 相 关 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地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地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 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不合法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2：征地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3：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不能达到利益相关者心理预期可能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4：人员进保及补偿不能及时到位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8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收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收农民的合法权益。 2.加强征地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地后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周边环境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HAS20250100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15年8月14日
评审 意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15年8月14日
稳评 结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15年8月14日

备 案 情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0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work}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1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1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季成伟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孙应山	联络方式	18962758621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预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本次预征收土地位于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预征收土地面积为 2061 平方米。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评估依据

-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 11.《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复印件
- 12.《HAS20250101号地块预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复印件
-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有利于改善区域景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利益相关者情况		预征收地块范围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 14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夏岔村，社区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稳评小组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8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8 份。均表示支持本次征地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 委 政 府 及 相 关 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地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地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 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不合法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2：征地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3：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不能达到利益相关者心理预期可能引发的风险； 风险点 4：人员进保及补偿不能及时到位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8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收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收农民的合法权益。 2.加强征地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地后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周边环境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1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评 审 意 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稳 评 结 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备 案 情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101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WKK04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7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7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 责任 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季成伟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周世春	联络方式	15262713876	
稳评 实施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 评估 单位					
决 策 事 项 概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7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海安市孙庄街道、孙庄街道仁桥村 2 组, 拟征土地面积为 874 平方米, 拟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评估依据

-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 11.《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复印件
- 12.《HAS20240237号地块征地红线图》复印件
-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孙庄街道的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拟征地块范围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孙庄街道仁桥村 2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孙庄街道、孙庄街道仁桥村 2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仁桥村，社区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稳评小组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7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7 份。7 人均支持本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层 组织 意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委 政府 及相 关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收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关 专业 人员 意见	

主要 风险 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合法性风险 风险点 2：土地征收政策、补偿方案宣传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化解措施 1：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前期工作，保障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化解措施 2：加强征地的宣传公示，解释说明征地相关政策 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收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收后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胡集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7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年3月28日  
评审 意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25年3月31日
稳评 结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8日 

备 案 情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7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 日
------------------	--

填表说明：

-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2025.5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15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简易程序	
事项 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15 号地块征 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 责任 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王 军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于 飞	联络方式	13862708791
稳评 实施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 评估 单位				
决 策 事 项 概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15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4 组，拟征土地面积为 1064 平方米，拟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			

	一、评估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 T 4013-2021）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11.《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复印件 12.《HAS20250015号地块征地红线图》复印件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隆政街道的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利益相关者情况		拟征地块范围为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4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4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三里闸村，社区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均已完成安置工作，稳评小组对利益相关者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9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9 份。9 人均支持本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 委 政 府 及 相 关 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隆政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收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合法性风险 风险点 2：土地征收政策、补偿方案宣传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风险
降低风险措施	化解措施 1：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前期工作，保障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化解措施 2：加强征地的宣传公示，解释说明征地相关政策 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收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收后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胡集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u>HAS20250015</u>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年3月28日
评审 意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25年3月31日
稳评 结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年4月8日

备	海安高新区 HAS20250015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案	评估报告已备案。
情	备案单位（签章） 
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2 号地块
征地决策事项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2 号地块征 地决策事项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别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王 军	职 务	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	于 飞	联络方式	13862708791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清清	职 务	副总经理	
	联系人	李 影	联络方式	0513-5508369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2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1 组，拟征土地面积为 1539 平方米，拟征收土地用于海安市成片开发建设。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评估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3.《江苏省地方标准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 4.《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第三次修正）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284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号，2022年3月1日实施）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号，2023年3月1日实施） 10.《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11.《海安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复印件 12.《HAS20240232号地块征地红线图》复印件 13.土地分类面积表复印件 二、必要性 本项目拟征收后用于海安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设后可以促进隆政街道的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	--

利益相关者情况		拟征地块范围为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1 组，因此直接利益相关者为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11 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征地红线范围内村民。 稳评小组走访了三里闸村，社区表示：对土地征收项目的实施是支持的；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群众均已完成安置工作，稳评小组对利益相关者开展问卷调查，共发放 8 份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 8 份。8 人均支持本项目，支持率达到 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利益相关者均表示支持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无其他意见。

	基 层 组 织 意 见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建议予以实施。
	党 委 政 府 及 相 关 部 门	 本项目符合海安市隆政街道整体规划，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征收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征收过程中的矛盾，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因素	风险点 1：征地程序合法性风险 风险点 2：土地征收政策、补偿方案宣传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风险
降低风险措施	化解措施 1：依法依规开展征地前期工作，保障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合法权益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的通知》（省政府苏政发〔2021〕87 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2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各项手续，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程序合法。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化解措施 2：加强征地的宣传公示，解释说明征地相关政策 加强征收政策的宣传，做到及时、有效、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保障被征收农民的知情权及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宣传征收后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充分征询被征地农民的意见，多途径、多渠道，积极与被征地农民联系沟通，顺利、高效地推进征地工作。尤其注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村民进保问题，若遇到矛盾，海安市胡集街道办事处要合理引导、逐步化解，对村民过高期待和不合理诉求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释，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做好稳控，风险防范。

稳评 实施 单位 意见	经我司开展走访调查和分析评估工作，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下，我认为此次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2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建议予以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评 审 意 见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内容完整，风险因素识别准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确定项目为“低风险”，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项目推进的依据。 组 长： 2025 年 3 月 31 日
稳 评 结 论	该项目属低风险，同意实施。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备 案 情 况	海安高新区 HAS20240232 号地块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  2024年4月11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稳评责任单位、稳评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 1 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稳评责任单位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稳评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5. 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6. 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7. 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8. 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9.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10. 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11. 稳评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12. 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13. 稳评结论是指事项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14. 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